

國立聯合大學衛生保健組 醫用口罩領用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簽章	
職稱		聯絡電話	
使用時間		預估使用人數	
領用數量(單位:片)	片		
用途說明			
申請單位主管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於需求三日前提出申請，以申請先後按序分配。 2. 各單位若需訂購口罩，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支付。 3. 如無法即時完成紙本簽核，請先行傳送電子掃描檔核備，日後請務必補齊紙本申請單。 4.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建置本校備用口罩基準量，以全校教職員生總人數為建置依據。 5. 行政院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公告「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」為刑法第 251 條的生活必需用品，如有業者、消費者、生產者、購買使用人只要有囤積、哄抬物價的情形，會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規定，處 1 年以上、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請節約使用物品資源。 			
審核			
業務承辦人 (覆核)		衛生保健組 組長	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